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琼农字〔2022〕357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2年度海南省规模 水产养殖企业电费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加快落实《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2.0版）》，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给予2022年第三季度电费补贴，现将《2022年度海南省规模水产养殖企业电费补贴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邓正华，联系电话：18876078174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度海南省规模水产养殖企业 电费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市场主体。

（二）**淡水养殖企业**应满足 2021年度用电量超过 120万度或营业总收入 500万元（含）以上；**海水养殖企业**应满足 2021年度用电量超过 120万度且营业总收入 500万元（含）以上，或营业总收入 1000万元（含）以上；**水产种苗繁育企业**应满足 2021年度用电量超过 66万度且营业总收入 500万元（含）以上，或营业总收入 2000万元（含）以上。

（三）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二、补贴标准

补贴总资金 1000万元，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按照今年第三季度实际用电量给予补贴。即，每度电补贴标准为 1000万元 / 全省符合申报条件水产养殖企业今年第三季度实际用电量（度电）。

补贴计算公式： $A_i = \frac{1000 \times a_i}{\sum_{i=1}^n a_i}$ 万元（ A_i 为企业用电补贴金额， a_i 为企业今年第三季度实际用电量， $\sum_{i=1}^n a_i$ 为全省符合申报条件水产养殖企业今年第三季度实际用电量）。

三、申报材料

- (一) 用电补贴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 (二)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2021年度用电缴费凭证和年度报告书（正式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 (四) 2022年第三季度用电缴费凭证。
- (五) 申报单位对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六) 其它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上操作。按照企业申报、市县受理与初审、省级审核、公示拨付程序进行。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注册登录“海易兑平台”，并于 10月 14日前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二) 受理。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在 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并作出意见，审核通过的提请初审，不通过的予以退回。申报主体可在 10月 20日前补充材料重新提交。

(三) 初审。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作出初审意见，于 10月 28日前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四) 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存在异

议的可进行现场核实审查，按相关程序和标准审定拟补贴的企业名单及金额，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财政厅复核并下达预算资金到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补贴到水产养殖企业。

五、其他要求

（一）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规模水产养殖企业用电补贴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

（二）申报主体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

（三）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四）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肃财经纪律，除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外，明确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

附件：1.海南省规模水产养殖企业用电补贴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附件 1

海南省规模水产养殖企业用电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盖章) : _____ 申报时间 :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信息	注册所在地	
	通讯地址	
	法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1年度用电及营 业总收入	企业类型	
	年度用电总量 (度)	
	年度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年第三季度实际用电量 (度)		
市县行政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上报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